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GB/T 50841—2013》释义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编写组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 释 义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编写组 编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2013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 释义/《建设工程分类标准》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80242-894-2

I. ①建… II. ①建… III. ①建筑工程—分类—国家标准—中国 IV. ①TU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7956 号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释义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编写组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jhpress.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 63906433 (发行部)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mm × 1092mm 1/16 13.25 印张 302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册

ISBN 978-7-80242-894-2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环衬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纸, 封面贴有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标, 否则为盗版书。请读者注意鉴别、监督!

侵权举报电话: (010) 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缪长江

副主编：孙继德 刘伊生 何佰洲

编 委：王清训 贺 铭 汪诚文 刘 辉 刘 哲
刘雪迎 吴小莎 梁岳峰 陈建平 储祥辉
杨卫东 王雪青 杨瑾峰 赵慧珍 楼永良
蒋金生 杨智慧 胡庆红 史汉星 白俊锋
黎之岳 廖前哨 姚晓东

前 言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审查、批准和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以下简称《标准》），于2013年5月1日起实施。本书是针对《标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的配套用书。

本书由三篇构成，第一篇是《标准》编制说明，主要论述其编制背景及任务来源、主要编制过程以及编制原则和指导思想；第二篇是对《标准》5个章节的条文规定进行全面、系统的说明和解释；第三篇是附件，包括按工程属性分类的建设工程分类表、建设工程行业分类表、建设工程服务分类表。

本书由《标准》编制组各章节主要起草人执笔。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编制组其他起草人的关心与支持，还得到有关建设、研究、设计、施工、监理和建筑业行业管理单位的帮助，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标准》刚刚实施，其内容还要接受工程建设实践和行业管理的检验，《标准》还要进一步补充、修正、深化和发展，恳请广大业内人员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第一篇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 编制说明	(1)
1 编制背景及任务来源	(3)
2 主要编制过程	(5)
3 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6)
第二篇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 释义与应用	(7)
1 总则	(9)
2 术语	(10)
3 建筑工程	(11)
4 土木工程	(15)
5 机电工程	(23)
第三篇 附录	(43)
附录1 按工程属性分类的建设工程分类表	(46)
附录2 建设工程行业分类表	(91)
附录3 建设工程服务分类表	(193)

第一篇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 编制说明

1 编制背景及任务来源

1.1 编制背景

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分类主要是基于我国现行管理体制和机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划分的，虽有较广泛的适用性，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矛盾比较突出，与国际惯例也不相协调。编制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弥补现行建设工程分类的缺陷，突破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行业障碍，促进我国建筑业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发展。本标准可与现行建设工程分类配套使用，互为补充，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我国建筑业管理制度，并同国际建筑市场接轨，具有前瞻性和引导性。

建设工程分类在国际上没有统一的标准。联合国统计署（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对世界经济与产业的分类主要有两套标准，一个是产业分类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以下简称 ISIC），二是核心产品分类标准（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以下简称 CPC）。

1. 产业分类国际标准（ISIC 标准）

ISIC 标准最新版（2005 年 12 月 31 日第 4 版）中将建筑业划分为三类，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包括公路、公用事业和其他土木工程）和特殊建筑活动（包括爆破和场地准备，电力、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装饰等），而矿业开采、化工和其他产品制造则列入另外的产业分类目录，未列入建筑业。显然，这是把工业制造项目中的工艺流程方面的技术列入制造业，而涉及这些工业项目的建设安装活动才列入建筑业。

2. 核心产品分类标准（CPC 标准）

CPC 标准首先将建设工程施工和建筑产品分开。

建设工程施工分为 8 个类别，包括：

施工现场准备；

房屋建筑施工；

土木工程施工；

结构安装；

专业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

建筑装饰；

机械设备的租赁。

建筑产品包括房屋建筑（分居住建筑和非居住建筑）和土木工程。土木工程产品包括：

高速公路（不含高架路）、城市街道、马路、铁路、机场跑道；

桥梁、高架路、隧道、地铁；

水利工程、港口、大坝；
长距离管线、通信和电力电缆；
短距离的管线、电缆，附属工程；
采矿和制造业的建设工程；
体育和休闲设施建设工程；
其他。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分类也各不相同，但许多是按照产品分类和实施过程分类并存。我国现行的按照行业分类大致属于国际上按照产品分类，本标准大致属于国际上的按照实施过程分类。

1.2 任务来源

2006年，建设部科技司立项“建筑业分类代码研究”课题。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现更准确的名称应该是建设工程分类，后列入《2007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第二批）》（建标〔2007〕126号）。

本标准由建设部组织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和中天建设集团等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完成。

1.3 适用范围

本标准可适用于：

- (1) 建设工程规划（计划）和管理工作中的建设工程分类、分解；
- (2) 国民经济统计工作中的建设工程分类、分解；
- (3) 建设工程策划、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咨询等；
- (4) 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活动中的建设工程分类、分解以及专业划分等；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活动中的建设工程分类、分解；
- (6) 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相关专业机构在产能规划、投资分析以及相关管理活动中的建设工程分类、分解；
- (7) 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制订中涉及的建设工程分类、分解；
- (8) 工程类高等教育专业的设置。

2 主要编制过程

1. 准备阶段：2007 年 4 月—2010 年 4 月

2007 年 4 月，在厦门召开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成立了标准编制领导小组和编制组，确定了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明确了制订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体系结构、层次划分原则、条文与解释、分工与组织、进度计划等。

这一阶段共召开 10 次专题讨论会，收集相关资料。召开十多次编制工作会议和初稿讨论会，对分工、编制原则、工程分类体系等进行了多次调整。

2. 征求意见阶段：2010 年 4 月—2011 年 7 月

2010 年 4 月完成并提交征求意见稿。

2010 年 10 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的要求下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

在第一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和 10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了意见处理和标准修改会议。

在第二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2011 年 4 月 8 日在贵阳召开了意见处理和编制标准送审稿会议。

3. 送审阶段：2011 年 7 月—2011 年 9 月

2011 年 7 月，编制组完成并提交送审文件，包括送审申请表、送审报告（任务来源、简要修订过程及主要工作、标准简介、提请重点审查的内容及确定的依据、与国外相关标准的对比、对本标准的评价等）。

2011 年 9 月 16 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组织召开审核委员会专家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完成审查意见。

4. 报批阶段：2011 年 9 月—2012 年 4 月

（1）召开工作会：编制组根据审查会议纪要，对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进行逐条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

（2）完成报批报告：标准制订任务来源，编制工作概况，标准的主要内容，审查会议意见的处理情况，标准的技术水平、作用和效益，标准中尚存在的主要问题，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等。

5. 发布公告

2012 年 12 月 2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告，批准《建设工程分类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 50841—2013，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3 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本标准重点研究了建设工程分类、分级及建设工程之间的相互关系，主要成果是建立统一的建设工程分类和分解的目录和编码，可为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政策制订、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建造师等有关执业资格制度制订提供依据或参考。

(1) 分类方法。建设工程可以有多种分类方法，按照性质、投资、用途、功能等分类，其结果的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本标准分类方法是首先明确各行业工程范围，以分部工程为基础将 31 个行业工程进行细分，再按照自然属性将两个工程类别（土木工程和机电工程）进行重新排列组合。由于建筑工程量大面广，之后又从土木工程中分离出来，调整为三个类别，即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机电工程。

(2) 分级方法。本标准将每一大类工程依次分为工程类别、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等层次，基本单元为分部工程，这样可以比较完整地反映工程的全貌。比如一个建设工程的不同子系统可能都有不同的功能，可以据此再细分为节能工程、消防工程、抗震工程等。

(3) 在一个建设工程项目中，可能包括许多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既包括建筑工程、土木工程，也包括机电安装工程，为了确保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按照自然属性规则分解或者复原，作为一个房屋建筑有效组成部分的给排水工程、采暖、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等划入机电工程，土木工程不再包含建筑工程和机电工程，机电工程不再包含土木工程和建筑工程。

第二篇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 释义与应用

1 总 则

1.0.1 为统一建设工程分类，规范建设工程分类方法和要求，提高建设工程管理的科学水平，制定本标准。

【释义】

阐述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

目前我国建设工程尚无统一分类，在许多文件、规范、标准中都涉及建设工程的类型、等级、规模等，极不统一。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前期策划、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咨询等，不适用于军事工程等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

1.0.3 建设工程按自然属性可分为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和机电工程三大类，按使用功能可分为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煤炭矿山工程、水运工程、海洋工程、民航工程、商业与物资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粮食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火电工程、水电工程、核工业工程、建材工程、冶金工程、有色金属工程、石化工程、化工工程、医药工程、机械工程、航天与航空工程、兵器与船舶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和广播电影电视工程等；各行业建设工程可按自然属性进行分类和组合。

1.0.4 本标准每一大类工程依次可分为工程类别、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等，基本单元为分部工程。具体编码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的规定。

1.0.5 建设工程分类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为人类生活、生产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各类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

2.0.2 建筑工程 building engineering

供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房屋或场所。

2.0.3 土木工程 civil engineering

建造在地上或地下、陆上或水中，直接或间接为人类生活、生产、科研等服务的各类工程。

2.0.4 机电工程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按照一定的工艺和方法，将不同规格、型号、性能、材质的设备、管路、线路等有机组合起来，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工程。

2.0.5 单项工程 individual project

具有独立设计文件，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使用效益的工程，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由多个单位工程构成。

2.0.6 单位工程 unit project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可分为多个分部工程。

2.0.7 分部工程 part project

按工程的部位、结构形式的不同等划分的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可分为多个分项工程。

2.0.8 分项工程 item project

根据工种、构件类别、设备类别、使用材料不同划分的工程项目，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

3 建筑工程

3.1 一般规定

3.1.1 建筑工程按照使用性质可分为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等。

【释义】

建筑工程的分类有许多种方法，此处首先按照使用性质划分为三大类。然后再按照每一大类的详细功能细分（见本章后面几节）。

构筑物工程有许多是单独存在的，也有许多是依附于民用建筑工程和工业建筑工程而存在的，当然也有少量是依附于土木工程而存在的，但从总体上，大多数为单独存在或依附于民用建筑工程或工业建筑工程的，所以在本标准中将其划分为“建筑工程”中的一大类。

3.1.2 建筑工程按照组成结构可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室外建筑工程。

【释义】

建筑工程按照组成结构分解也可以有多种划分方法，此处更多考虑其施工过程和施工任务分配的方便性。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以下简称“施工验收标准”），建筑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共9个分部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室外建筑环境和室外安装工程两个单位工程。本标准按自然属性将“施工验收标准”中的室外建筑环境工程简称为室外建筑工程，与“施工验收标准”中的建筑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并列，成为本标准建筑工程的组成部分。而“施工验收标准”中的建筑工程中的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以及室外安装工程都属于本标准的机电工程。

根据本条规定，从工程组成来说，各类建筑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都可以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室外建筑工程。但是有些构筑物工程没有建筑屋面工程，也可能不存在装饰装修工程，因为没有室内部分，严格地讲，也不存在室外建筑工程。但为了统一标准，暂作此规定，主要用于明确工程结构分解的规则。毕竟不同的建筑工程有不同的组成，也不可能要求所有的建筑工程具有相同的组成。

3.1.3 建筑工程按照空间位置可分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水下工程、水上工程等。

【释义】